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pha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有關租賃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廣東天天送（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物業，租期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三年。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本公司須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租賃協議項下與租賃物業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因此，就 GEM 上市規則而言，訂立租賃協議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項資產收購。本公司依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 4.98 百萬元（相等於約 5.43 百萬港元）。

由於根據租賃協議收購使用權資產的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超過 5% 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25%，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付款條款：	基本租金及基礎設施服務費應支付給出租人，中央空調費及清潔服務費應支付給物業管理公司。所有款項應於每月第五天預付。如付款日期恰逢公眾假期，則付款將順延至公眾假期後的第一個工作日。
用途：	辦公用途
按金：	人民幣 168,000 元（相等於約 183,120 港元），應於簽訂租賃協議後七天內支付

有關本集團及出租人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從事(i)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ii)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件服務；(iii)電子商務；(iv)互聯網廣告；(v)提供貴金屬交易服務；及(vi)加密貨幣交易。廣東天天送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子商務。

出租人主要從事線上金融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出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ii) 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廣東天天送訂立租賃協議，租賃物業作為其辦公室，以支持其及大金象營運。廣東天天送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將由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由廣東天天送及出租人公平諮詢後釐定，並參考了類似用途、樓面面積及位置之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本公司須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租賃協議項下與租賃物業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因此，就 GEM 上市規則而言，訂立租賃協議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項資產收購。本公司依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 4.98 百萬元（相等於約 5.43 百萬港元）。

由於根據租賃協議收購使用權資產的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超過 5% 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25%，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金象」	指	深圳市大金象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廣東天天送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經營的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天天送」	指	廣東天天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出租人」	指	民生電子商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所得款項淨額」	指	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配售 8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夢海大道與濱海大道交匯處華海金融創新中心 A 棟 38 層 1 單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由廣東天天送與出租人就物業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報的金額已按人民幣 1 元兌 1.09 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所採用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狄小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狄小光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錢前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秦月女士及王永凱先生為執行董事；蔡岳先生及蔣雨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李新娟女士、劉慧卿女士及何思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其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保留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將其時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elephant8635.com。